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以命債務人乙給付金錢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。执行程序進行中，甲向執行法院聲請延緩執行。試附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另一債權人丙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前，已對乙聲請強制執行且併案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否經丙之同意？如丙係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二個月後，始對乙聲請強制執行而併案執行，原延緩執行之效力，是否及於丙？(12分)
- (二)如丙係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二個月後，對乙聲請強制執行而併案執行，且亦同意延緩執行。原期限屆滿後，甲再聲請延緩執行獲准。第二次延緩執行期限屆滿後，甲經執行法院通知，於10日內聲請續行執行，丙則聲請延緩執行至少二個月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13分)
- 二、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積欠其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為由聲請假扣押，於民國110年5月1日收受假扣押裁定後，於同年月2日即供擔保，並於翌(3)日即向執行法院聲請查封乙所有之A屋，惟A屋僅值500萬元。數月後，甲發現乙尚有另一棟價值700萬元之B屋，乃聲請追加查封B屋，執行法院准予再查封。乙聲明異議，主張甲對B屋之強制執行聲請，已逾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之30日，不得聲請執行。請問：乙之異議是否有理由？試附理由回答之。(25分)
- 三、債務人甲有A、B二筆土地，其中A地為債權人乙設定抵押權。嗣有他債權人聲請執行甲所有之A、B二筆土地，乙亦聲明參與分配。執行法院就A、B二筆土地以分別標價、合併拍賣方式進行拍賣，已進行至特別減價拍賣程序，惟仍無人應買。此時拍賣程序中到場之乙，依強制執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當場就A地依法聲明承受。請問：執行法院得否許其承受？試附理由回答之。(25分)

四、甲以乙、丙為共同被告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主張乙之債權人丙〔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〕，聲請對乙強制執行（下稱前案），所查封之機具一組（經鑑價為600萬元）為甲所有，非屬乙所有，請求撤銷該項執行程序；並於訴訟繫屬中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試附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應由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，或前案之執行法院裁定？法院如准甲之聲請，應以如何標準定出「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」？（12分）

(二)倘甲供擔保而停止執行程序後，在訴訟進行中，乙之另一債權人丁亦持有效之執行名義（執行債權300萬元），聲請執行法院對乙強制執行（後案），被併入前案執行。此時，丁聲請執行法院繼續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拒絕所請，是否有理？甲為達其停止執行之目的，應如何處理？（13分）